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 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 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奥博”、“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金奥博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成立合资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其中金奥博拟以现金 23,739.1724 万元进行出资，京煤集团拟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太行”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金奥博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以下简称“《128 号文》”）第五条规定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之日起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4 日，公司首次公开披露了《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股票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盘价为 10.85 元/股，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9 月 17 日）收盘价为 10.90 元/股，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内（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 0.46%。同期，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和基础化工指数（882405.WI）累计涨跌幅分别为 0.62%和-1.78%。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告前 21 个交易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公告前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涨跌幅 (%)
----	----------------------------------	----------------------------------	------------

公司股票收盘价（002917.SZ）	10.90	10.85	-0.46%
深证综合指数（399106.SZ）	2186.99	2200.56	0.62%
基础化工指数（882405.WI）	5444.49	5347.41	-1.78%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1.08%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			1.32%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和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跌幅后，公司股票在敏感重大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黄波

\_\_\_\_\_

缪博宇

\_\_\_\_\_

吴林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